

沈环沈北审字〔2024〕75号

关于新型聚烯烃薄膜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东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型聚烯烃薄膜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型聚烯烃薄膜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乐业街99号，租用沈阳市富士镀铝包装材料厂已建成厂区，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本项目厂区内共有四座厂房，一座办公楼。本项目拟用1#厂房进行生产，2#、3#、4#厂房为库房，1#厂房内设置新型聚烯烃智能流延膜生产设备、智能化高真空镀膜设备、复卷分切生产设备、原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等。主要生产聚丙烯膜、镀铝膜，产量分别为3000t/a、8400t/a，镀铝膜中5000吨基膜由本项目生产，3400吨镀铝膜为外来基膜本项目负责镀铝。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快餐类等行业成品包装使用。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电晕产生的氮氧化物、臭氧；冷媒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以及各种泵、风机等辅助设施。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晕过程产生的臭氧及氮氧化物较少，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冷媒将逐渐挥发，挥发后排放至厂房内。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房外限值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吸附废气的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 1 次，单次更换量 0.432 吨；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为 0.128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4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进入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在密闭设备中循环使用，间接冷却，仅需定期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324t/a，0.0032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选型均选用同类产品中低噪声设备，对于强噪声源采取设置密闭设备间、减振基础等治理措施。

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铝块、废滤网、废坩埚；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能力。

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